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硕科技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泽勤、宋俊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。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、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，2021-058）。

一、转让进展

公司于今日收到连硕科技的通知，其已完成工商变更（备案）手续，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（编号：22105971903）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100%的股权受让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连硕科技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，公司不再持有连硕科技的股权，连硕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连硕科技对公司的欠款为7,018.18万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向连硕科技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与连硕科技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。为保障受让方的合理权益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若连硕科技无法实现

其债权，公司同意减免连硕科技对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。若连硕科技通过应收账款回款、追索和诉讼实现部分或者全部债权，受让方承诺将在收到该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扣除必要的员工诉讼仲裁支出、运营费用和追索成本后的剩余款项优先支付给公司以抵偿债务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连硕科技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
- 2、连硕科技新《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